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以前年度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尚未到期外，报告期内无新增关联担保，未发生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审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明梅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刘湘云_____

2018 年 8 月 29 日